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1、在释义部分，新增“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之补充协议（二）”的释义。
-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一）置入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第一章/三/（三）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和“第七章/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中修订了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和“第一章/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 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